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 通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 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 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 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grb.cn;经济参考 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 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1、股票简称:永达股份

一、上市概况

- 2、股票代码:001239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 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 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

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 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 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 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 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47.786.439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例为19.9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 制品业(C33)。截至2023年1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2倍,请 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对应的静	对应的静
		2022年扣	2022年扣	T-3日股	态市盈	态市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非前EPS	非后EPS	票收盘价	率-扣非	率-扣非
		元/股)	忨/股)	元/股)	前 2022	后 2022
					年)	年)
300850.SZ	新强联	0.8811	0.9019	33.10	37.56	36.70
603507.SH	振江股份	0.6663	0.2227	25.40	38.12	114.04
301063.SZ	海锅股份	0.8784	0.8050	25.51	29.04	31.69
601218.SH	吉鑫科技	0.1590	0.1570	3.98	25.04	25.35
300129.SZ	泰胜风能	0.2940	0.2050	9.82	33.40	47.91
均值		-	ı	-	32.63	35.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7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 (2023年11月27

注2: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 异常值振江股份。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64倍,高 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5.41倍,高于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72倍,超出幅度为38.56%,存在未来 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 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知晓 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 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 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 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 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 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 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 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 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 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 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 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 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 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 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的风险。

(七)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 重异常波动情形, 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 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 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 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电话:0731-58617999 联系人:刘斯明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762 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张贵阳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发人")首次公开发行1,89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3〕

司 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生承销商)"、"生承 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2.3500万股。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 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 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 资金 以下简称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为189.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4.6175万股回拨至网下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 简称 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 简称 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x投资者定价发行 似下简称 证市值的社会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1,220.6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500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03.11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 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24.58114倍,超 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 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向上取 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9.9650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3.1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3697640%,有效申购倍数为3,941.700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 11日 (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

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 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 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 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 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仁)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本次 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安培龙员工资管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安培龙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为189.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4.617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

截至2023年12月1日 (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 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 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住承销商)将在2023年 12月13日 (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 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月)
安培龙员工资 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92,350	62,920,637.50	50%限售12 个月,50% 限售24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6证监会令 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5 号〕)、《探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仙务实施细 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 1100号)以下简称 则》")、《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探证上 [2023]110号)、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 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 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3 〕19号)等相关规定,保 荐人 住承销商 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 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 结果,保荐人 住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7日(17日)结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6.7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 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469,5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彻步询 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

朱如下:						
投资者	有效申购股	占有效申购	配售数量	占网下发行	各类投资者	
类别	数 (万股)	数量的比例	段)	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83,590	60.05%	6,186,226	70.30%	0.02969128%	
B类投资者	1,385,960	39.95%	2,613,348	29.70%	0.01887121%	
合计	3,469,550	100.00%	879.9650	100.00%	-	
注, 若出现会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全五人原因浩						

其中余股7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 三、保荐人 (生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

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住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 保荐人(生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 htt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 注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

月11日 (Г+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探圳安培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年12月11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保 荐人 住承销商)"户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 安培龙")和保荐人(住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于2023年12月8日(+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 4" 位数 末 5"位数 86021,06021,26021,46021,66021 251141,751141,941232 末 5"位数 8096611,0096611,2096611,4096611,6096611,0425506,54255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

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46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六、提议人承诺

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水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考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关于提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解海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 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 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 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
- 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
-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
-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 长辉阳先生的《关于提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辉阳先生提议公 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
-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
- 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 周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 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 等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引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 三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